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²⁾
謝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57,900	47.24 %	[編纂]	[編纂] %
GemCore International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57,900	47.24 %	[編纂]	[編纂] %
BrewBond Capital ⁽³⁾	實益擁有人	47,957,900	47.24 %	[編纂]	[編纂] %
葉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8,200	9.30 %	[編纂]	[編纂] %
Vitalis Quinn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9,438,200	9.30 %	[編纂]	[編纂] %
朱文靜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4,400	7.41 %	[編纂]	[編纂] %
Charles Starla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7,524,400	7.41 %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謝女士為GemCore International之唯一股東，而GemCore International則為BrewBond Capital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Core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BrewBond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謝女士被視為於BrewBond Capital及GemCore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葉先生為Vitalis Quinn Limited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Vitalis Quin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朱文靜為 Charles Starla Limited 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 Charles Starla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